



四、辦理期風標語與期徽競賽，凝聚學員向心力及認同感

本部新進政風學員在本中心16週之集中專業訓練，不僅可學習政風人員所應具備之基本智識及本職學能外，並為鼓勵所有學員思考自我定位與對政風工作認知，及凝聚所有學員的向心力，以期所有學員能創發屬於該期的高度認同感及深刻使命感，訓練期間舉行「期風標語與期徽票選活動」。

本年政風班第23期經各分組及熱心學員展開設計及創作後，最後期風標語及期徽作品均各有5組參加候選，在激烈的票選活動後，順利產生出代表政風班第23期的期風標語與期徽，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期風標語：

本期期風標語為「二坪肅貪照廉能；三林清腐耀政風！」其意涵係：

1. 「二坪肅貪照廉能」：取其諧音，「惡平」意指平定罪惡；肅貪即肅清貪腐。本句是期許本期學員成為機關的楷模，就像蠟燭一般，燃燒自己、服務他人，讓機關照耀著廉潔的光芒。
2. 「三林清腐耀政風」：本句的靈感來自坪林之好山好水。政風人員就如同大自然的山林屏障，成為機關的防衛濾網，處理淡化腐敗的風氣，美化政府的形象，使國家充耀著清新政風，也光耀政風（一語雙關）。
3. 其他說明：本組標語除就字面涵意解讀外，亦有其他旨趣。如照上下問序著唸，即成「二三坪林肅清貪腐照耀廉能政風」。意思為「我們是政風班第二十三期的生力軍，我們從坪林出發，回到機關，堅持而義無反顧的肅清貪腐，照耀一片廉能政風」。

(二) 期徽：



1.數字透視：

本班為政風班第23期，計68員。期徽中不僅隱含本班的代表數字也象徵學員「一個都不能少」的團結之心。

2.色彩印目：

紫色，除了代表學員挺拔制服的顏色外，古詩文「紫氣東來」更有祥瑞之意。

3.蝶影翩翩：

(1) 坪林的好山好水，除了地靈人傑外，也孕育出無限的生命蝴蝶就是其中的美好，象徵學員即自然的一份子。

(2) 蝴蝶也象徵著學員們即將破繭而出，蓄勢待發有如周星馳電影「功夫」中末尾橋段一般，將學員們在嚴格受訓中所學的專業，帶入職場，為機關、人民服務。

(3) 莊子的《齊物論》裡談到「莊周夢蝶」意指達到物我兩忘、天人合一的境界，學員們也期許自己不存分別心、善與人同，創造更大的和諧。

(4) 蝴蝶的觸角，代表政風的精神努力探出貪腐不法的氣息從而預防、而杜絕。

4.落落形態：

期徽是由許許多多的圓弧構成沒有令人畏然的稜角象徵政風人員的圓融圓滑一切本於服務、本於同理心，融入機關其中一翼更是代表倫理道德的ethics。



§ 綜合業務

一、98年工作執行重點

(一) 策訂年度工作計畫

參照本部中程（99至102年度）施政計畫，訂定99年度政風工作政策；並依「機關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作業要點」，落實「目標管理」作為，責請各級政風機構應參酌當前政風工作重要政策（如：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政方案」、企業誠信及倫理，落實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事項…等），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情形（或機關風險事件評估報告），研訂年度工作計畫目標及具體作為，並列入績效評價參考。

(二) 落實督導考核作為

為落實各中央機關主管政風機構政風業務之執行，深入發掘問題，改進工作缺失，並踐履「標竿學習」，於98年10月間完成10個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業務訪視工作，藉由訪視業達到政風組織雙向溝通及良性互動之功效，將所見之優、缺點逐項說明彙整後函發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考，以精進政風工作品質；受督訪單位各群組中表現績優者，分別為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已列入98年度績效評價參考。

98年10月辦理業務觀摩督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三) 強化施政計畫作為

「98年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施政管制計畫」列管項目，本司計有：「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政風人員素質」、「強化肅貪機制，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不法」、「落實貪腐風險管理，強化反貪網絡合作」、「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強化公務

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等5項，均依計畫期程辦理，維持歷年「甲等」績優單位之傳統。

(四) 善用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



1. 「法務部98至99年度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維護期為98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本（98）年度計提出44案系統問題需求，完成42案程式修改，完成比例95.45%，其餘2案，納入99年度維護案，將持續與本部資訊處及勸揚資訊公司共同協調合作，推動ETH維護服務。
2. 於「ETH首頁—重要公告事項」中，同步公告相關程式修改項目及宣導事項；另「範本下載」區業放置ETH相關操作手冊及教材（系統使用前設定、共用模組操作介紹、案件上傳與轉案件之操作步驟、平時考核相關步驟及常見問題、註記偵審動態及建立關聯案件操作步驟、忘記密碼功能簡介及登入頁面資訊、帳號權限管理操作手冊），供各政風同仁下載參考運用。
3. 修正99年度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目標案件值、要件及核分級距：
 - (1) 鑒於本年度各主管機構政風機構之「上線率」均達100%，並為適度導正部分政風機構為了達成目標案件值額度，遂要求相同人員重覆接受相同訓練之不合理情形，特研修績效制度相關工作項目核分要件，改為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行規劃辦理之次數及梯次，於年底（11月30日）前彙整為1案陳報，再由本司依受訓人員占「機關人力數百分比」予以核分。



- (2) 為能確實導引政風同仁集中精力專注於政風核心業務，避免耗擲不必要的資源，爰將核分（暨裁量）基準表中「教育訓練每次時數至少3小時以上」等規定字樣予以刪除，俾符實需。
- (3) 適度提升相關工作項目教育訓練核分級距；另鑑於本系統使用改進意見，其深度、廣度及難易度各有不同，為鼓勵各級政風機構同仁踴躍提出建言，爰擴張核分級距，俾符真實反映建言實用度。

(五) 協助坪林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充實史料及書籍

為充實、豐富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圖書室館藏，本司前以98年10月20日政二字第0981113380號函及99年1月8日政二字第0991100115號函請各政風機構協助蒐集政風史料、政風人員博碩士論文及捐贈各類二手書籍，各政風機構鼎力相助、共襄盛舉，目前持續彙整中。

(六) 滾動式調整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

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修正後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迄今，確實有效導引政風同仁朝向「質量兼籌並顧」方向努力，俾達「優化工作成果」之階段性目標；為接續導引政風同仁「持續提升工作品質」，本司9811次司務會議及相關後續會議中，先由相關業務科室（含中部辦公室）針對業管工作績效項目徵詢、彙整主管機關暨所屬政風機構實際操作意見，研提具體修正方案，再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交換意見並形成共識，由主席裁示定案。

99年政風機構績效評比制度滾動修正主要內容如下：

- 1.新設預防工作（四），重視陽光法案之推展落實。
- 2.微調工作項目核分要件，兼顧理論實務。
- 3.重新研定績效比重，策進未來工作方向。

藉由本次績效評比制度之滾動式修正，期深化政風同仁「實踐優質、標竿學習」精神理念，齊力打造、維護「專業政風」品牌形象，充分協助機關「興利防弊」。



王前部長清峰主持第22次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中央業務聯繫會報

法務部政風司張司長秋源宣達重點工作執行要領

教育部「陽光臺灣-攜手相廉」廉政話劇優勝隊伍表演-1

教育部「陽光臺灣-攜手相廉」廉政話劇優勝隊伍表演-2

二、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中央業務聯繫會報第21、22次辦理成果

為充份將調查、政風二大系統作橫向聯結，建立定期溝通管道，並凝聚向心力，善用資源分享機制，創造整體利基，並具體實踐「網式管理」理念，達到精益求精、再創績效高峰等目的，本部特訂定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報設置要點，確實發揮調、政結合，一加大於二的優質效果。

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中央業務聯繫會報第21、22次會議係於98年間舉辦，相關議程充實，確有助會報機制核心理念之達成，概述如下：

(一) 部長訓勉

1. 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中央業務聯繫會報第21次會議中，法務部王前部長清峰分別針對「推動廉政倫理，重建乾淨政府」、「推動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貫徹陽光法案」及「掌握安全情勢，強化保障工作」等議題，向與會同仁作深入淺出之提示，其中特別強調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其目的在維繫公務行使職權應負誠實、廉潔義務之基本價值，也是澄清吏治之重要工具，期由上揭罪名之發布，務使建立崇法務實之清廉政府為首要目標，逐步恢復人民對政府之信心與信賴，並殷盼領導人及官員能引領風潮樹立典範。
2. 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中央業務聯繫會報第22次會議，法務部王前部長清峰則分就臺灣行政廉化在法制構造及運作成果上之差異分析、「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造方案」專案報告中公部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國家廉政建設之目標與策略、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等議題進行分析，其中針對企業貪腐問題，特指出法務部委託之「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研究案，業於98年5月間完成並由相關部門依據「政風機構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逐案推動執行（如建立企業誠信與倫理評鑑機制），並應落實「政風機構協助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



方案」，及編製「企業競爭力與企業誠信」說帖加強宣導，以爭取各企業經營者的支持與配合。另針對於國內當地的外商企業經理人或機構負責人，亦將強化宣導，務使渠等知悉臺灣在重建乾淨政府的決心及具體措施。

(二)、報告事項

1.第21次會議政風司工作報告：

(1) 肅貪工作部分：

除例行報告內容外，為落實「預防-查處-再預防」之循環工作理念，政風司針對「專案清查」協助興利部分，特辦理「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務及舞廳等八大特許行業之設立及稽查取締情形涉有不法」、「工業區違規住宅涉有違法核照」、「各縣市執行管理及取締斃死豬相關業務」及「94年度原移送機關撤回行政執行特專案件」等4項專案清查，協助機關興利行政。另就打擊重大貪瀆不法部分，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持續鎖定各類型補助款回饋金等19類重大易滋弊端業類型或重大國計民生等社會矚目性之非法案件，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興利除弊專報」及「民意調查」等資料，運用目標管理概念與重點（例外）管理原則，針對機關內有風紀顧慮人員，尤其是高階公務員，及其他涉及集體或結構性案件提列計畫目標查察對象，以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

此外，政風司另要求各級政風機構對於函送之貪瀆線索應每3個月定期與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保持密切聯繫，配合司法機關之偵辦行動，掌握函送案件之偵辦情形，依規定函報偵審動態資料，並進行逐案檢討，策進蒐證作為以確實發揮檢、調、政風協同一體之精神。

(2) 防貪工作部分：

除持續辦理大型反貪活動以推動全民參與反貪、訂定並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設置並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加強國際交流與廉政研究外，復因「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整合各階段之肅貪、反貪行動方案，應勦力落實，並強化中央廉政委員會督導機制，安排各部會輪流提出專案報告；另持續建立公、私部門反貪腐的夥伴關係，並落實政風機構績效評比新制度，全力提升工作品質。